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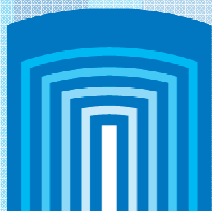


股票緩課緩繳相關作 業說明、特殊案件暨 股務單位應注意事項

股務部

106年二月

簡報內容



壹

股票緩課緩繳相關作業說明

貳

特殊案件作業說明

參

宣導事項

肆

股務單位應注意事項

壹、股票緩課緩繳相關作業說明



政府

- 提供緩課股票稅務優惠，促進產業發展
- 提供緩繳股票稅務優惠，協助公司留才



集保結算所

- 配合發行人發放緩課 / 緩繳股票，辦理有價證券交付作業
- 協助發行人管理，並適度控管

壹、股票緩課緩繳相關作業說明(續)

❖ 緩課/緩繳股票管理作業

帳戶架構

- ❖ 緩課及緩繳股票可撥入發行人項下**一般保管帳帳戶**(中間)及**登錄專戶**(右)，緩課/緩繳註記未取消前均不得撥至證券商/保管機構

配發作業

- ❖ 股務單位得於配發媒體註記緩課/緩繳股數後，申請將股票撥入**登錄專戶**(右)，撥入後得操作672或672F交易查詢

緩課、緩繳 股數維護

- ❖ 股務單位得於登錄專戶操作670或670S交易，辦理**新增、修改**股東之**緩課/緩繳股數**，亦得依股東之申請，操作674或674S交易**取消緩課註記**

壹、股票緩課緩繳相關作業說明(續)

股務單位配合事項

1

提醒股東/員工權益事項

- 股務單位受理股東/員工申請取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暨產業創新條例股票之緩課/緩繳註記，及申請撥入集保帳戶時，請提醒股東/員工事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所得稅、延緩繳稅或變更放棄緩課所得稅、延緩繳稅時點**

2

股票所得申報單位建檔

- 股務單位經辦受理緩課/緩繳股票賣出申請時，請先於股務電腦系統確認**股票種類**，及於申請書勾選**股票所得申報單位**，以連線交易(457、678交易)輸入電腦，並經主管覆核確認，以為**辨識股票所得申報單位**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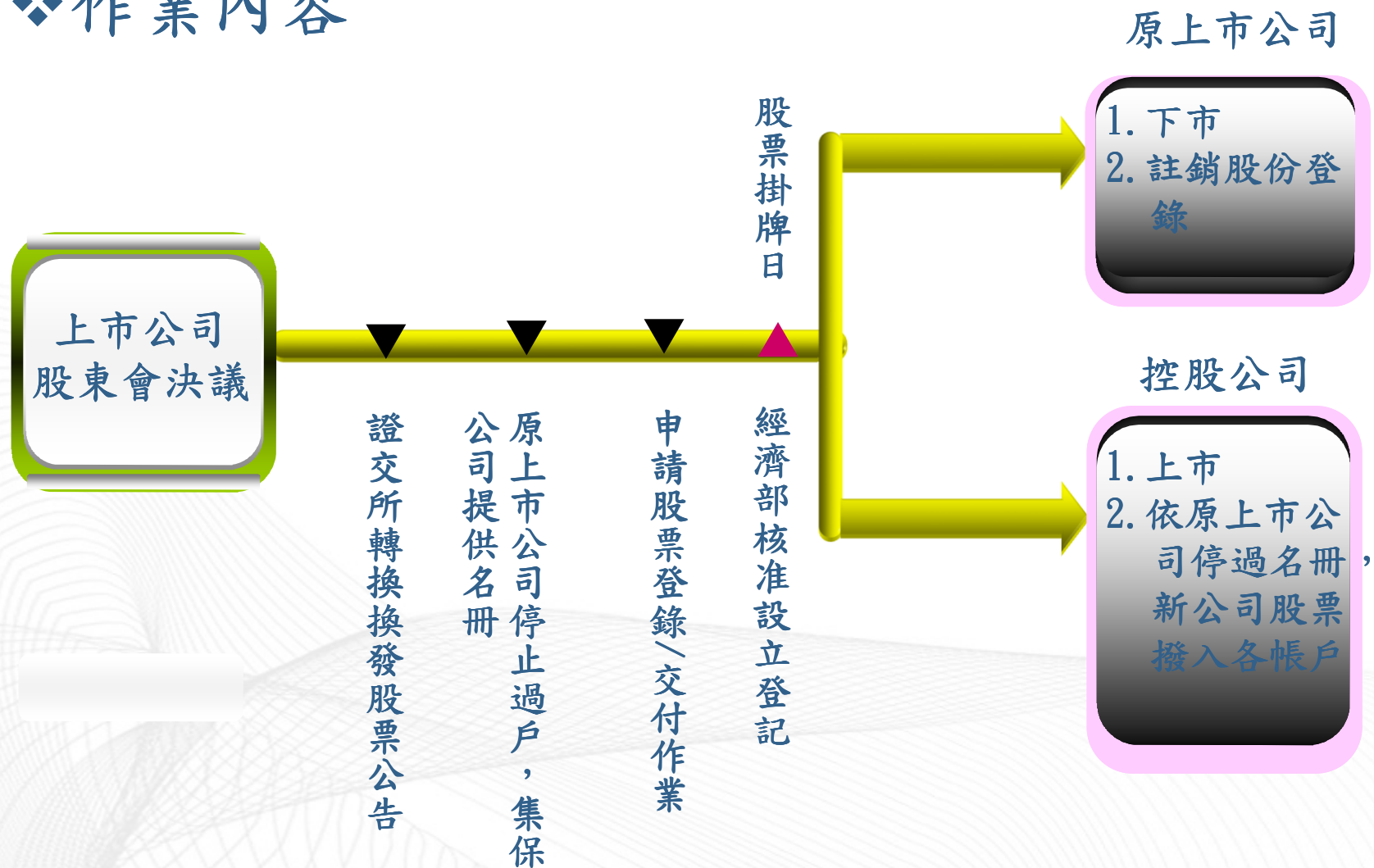
辦理後續所得稅申報

- 證券商完成緩課、緩繳股票賣出轉帳作業後，股務單位依本公司傳送之「緩課及緩繳股票餘額賣出通一覽表」(ST272報表)，辦理後續應由**發行公司申報所得稅事宜**

貳、特殊案件作業 相關說明

一、案例-轉換控股

❖ 作業內容



一、案例-轉換控股（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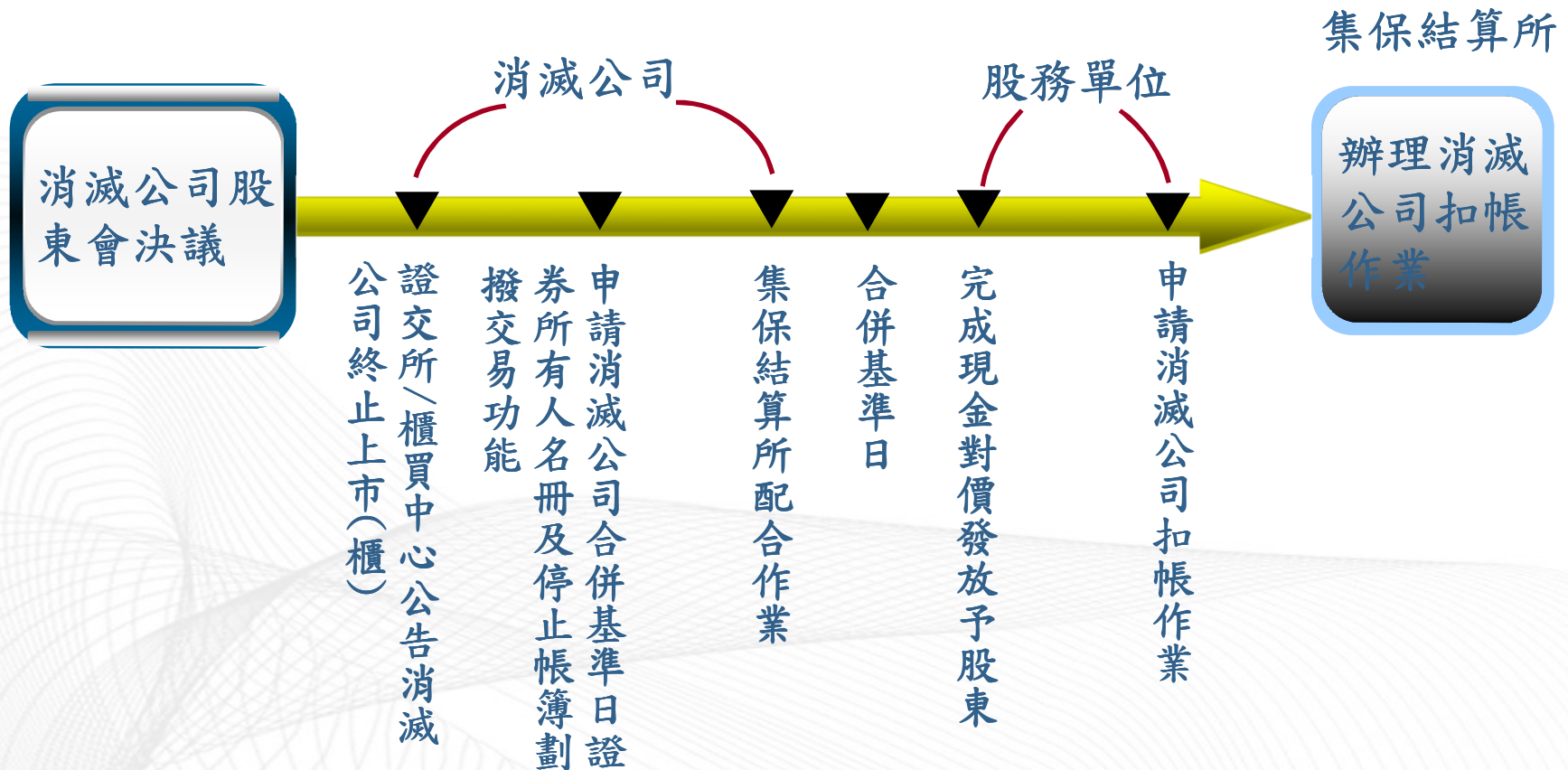
❖ 作業程序

◆ 控股公司

- 申請參加人開戶作業
- 申請登錄作業
- 發行人於指定劃撥日前二營業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無實體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本公司於股票掛牌日將股票撥入股份轉換前股東帳戶
- 終止登錄
 - 控股公司股票掛牌日亦即原上市公司股票下市日
 - 集保結算所於原上市公司股票下市日辦理各帳戶股票扣帳，並註銷其無實體股票之登錄
 - 集保結算所函知原上市公司終止其無實體股票登錄，並終止參加人開戶契

二、案例-現金合併

❖ 作業內容



二、案例-現金合併(續)

❖ 作業程序

◆ 消滅公司

- 依董事會決議之合併基準日申請相關作業
 - 消滅公司來函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提供**合併基準日之證券所有人名冊**，並**停止消滅公司股票帳簿劃撥作業功能**

◆ 存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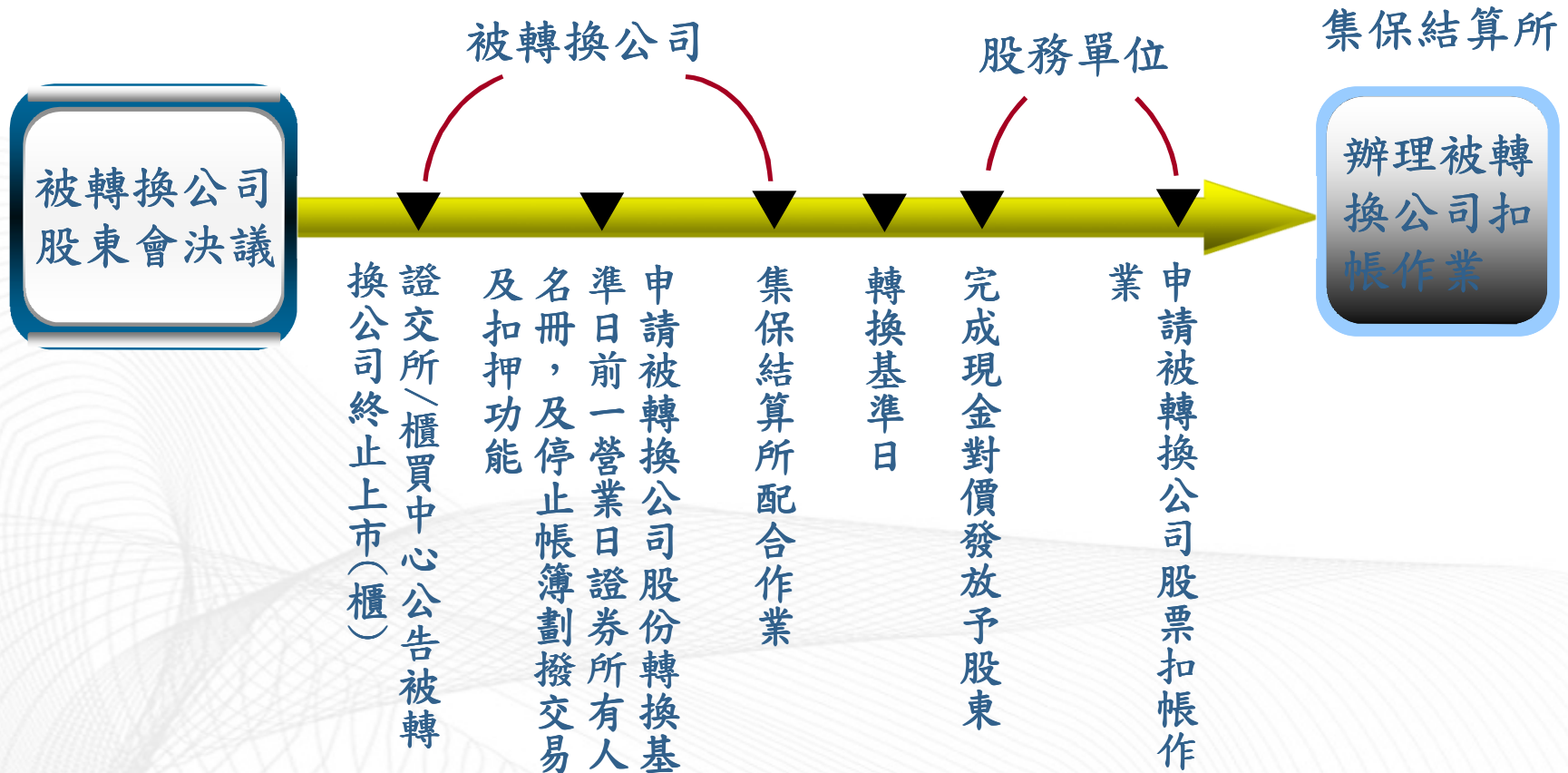
- 支付股款
 - 存續公司依本公司提供之**名冊資料**，寄發現金合併退還股款通知書予股東並辦理**支付對價股款事宜**

◆ 股務機構

- 申請消滅公司股東持股扣帳
 - 股務機構檢具已將股款發放股東之證明文件（銀行匯款證明或寄發支票證明，及**存續公司已依規定支付對價股款之切結書**），發函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辦理消滅公司集保戶及登錄專戶股東扣帳作業

三、案例-現金股份轉換

❖ 作業內容



三、案例-現金股份轉換(續)

❖ 作業程序

◆ 被轉換公司

- 依董事會決議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申請相關作業
 - 被轉換公司來函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提供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證券所有人名冊，並停止被轉換公司股票帳簿劃撥及法院扣押作業功能

◆ 取得股份公司

- 支付股款
 - 取得股份公司依本公司提供之名冊資料，寄發轉換股款通知書予被轉換公司股東並辦理支付對價股款事宜

◆ 股務機構

- 申請被轉換公司股東持股扣帳
 - 股務機構檢具已將股款發放股東之證明文件（銀行匯款證明或寄發支票證明，及取得股份公司已依規定支付對價股款之切結書），發函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辦理被轉換公司集保戶及登錄專戶股東扣帳作業



參、宣導事項

參、宣導事項

緣由：主管機關為避免未具資格之投資人，透過私人間轉讓方式取得國內股票，而發生違反規定情事，請本公司研議相關控管機制

身分別	上市	上櫃	興櫃
華僑及外國人	✓	✓	✓
大陸地區投資人	✓	✓	✗

金管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管理辦法第12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定義：

- (一)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
- (二)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其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
- (三)第一上市或第一上櫃公司其大陸地區依法組織登記或設有戶籍之股東

參、宣導事項(續)

規劃內容：

一、證券商客戶間轉讓

- (一)調整「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明細表」(ST288)，增加國籍別及外(陸)資身分編號
- (二)股務單位於操作「審核通知」交易(交易代號675)時，應確認受讓人身分別及受讓人依法得受讓有價證券

二、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及登錄專戶之轉讓

- (一)調整「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轉帳申請書」
- (二)調整「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
- (三)股務單位審核作業時，應確認受讓人身分別並記載於申請書，經辦人員及覆核人員並應確認受讓人依法得受讓有價證券

參、宣導事項(續)

配合事項

1

審核作業

- 受理私人間直接讓受、贈與股票案，落實審核作業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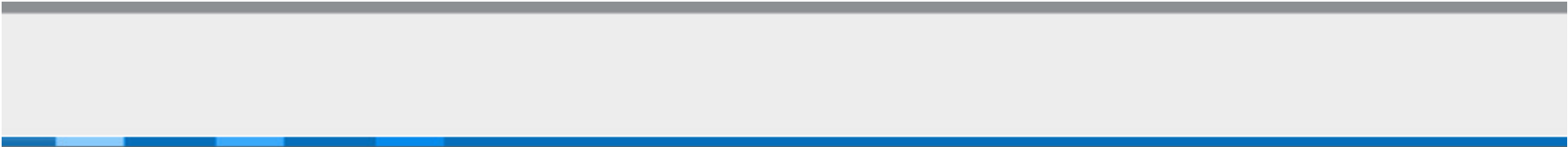
教育訓練

- 請將華僑、外國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規定，列入教育訓練內容

3

內控內稽

- 請將確認受讓人資格及依法得受讓有價證券乙節，列入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項目



肆、股務單位
應注意事項

一、案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

案例說明

- 發行人/股務機構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認股時，誤植認股股數或證券代號，致將不應履約之證券撥入員工集保帳戶

注意提醒事項

- 發行人/股務機構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作業時，應落實檢核及覆核機制，確實核對其上傳媒體資料內容（配發交付日期、轉換/認股後證券代號、轉入帳號、持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換/認股股數等），俾維護作業之正確性
- 建議發行人/股務機構於股務電腦系統新增勾稽證券代號之功能

轉撥之更正

- 發行人/股務機構函請將誤撥之股票辦理註銷事宜
- 本公司於簽奉核准後，請發行人/股務機構通知員工將誤撥之股票滙撥至發行機構專戶後辦理股數註銷
- 發行人/股務機構依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作業程序辦理正確股票之重新交付

二、案例-股東現金認股

案例說明

- 發行人/股務機構辦理新股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作業時，因銀行作業疏失，將股東現金認股股票誤撥予未認股之股東

注意提醒事項

- 發行人/股務機構辦理股東現金認股股票交付作業前，應落實檢核銀行通知股東認股資料，是否為股東得認股股數。
- 配合提供予本公司之股東現金認股可認股數媒體，股東可認股數應依股東名簿股東實際可認股數製作，俾有錯誤時得檢核發現

轉撥之更正

- 發行人/股務機構函請本公司辦理配發更正
- 本公司於簽奉核准後，次一營業日證券市場開盤前，操作更正轉撥交易將誤撥股票轉撥至正確股東之集保帳戶
- 本公司於更正轉撥作業完成後，通知發行人/股務機構及轉出入證券商已撥轉事宜

三、案例-股票轉帳錯誤

案例說明

- 發行人/股務機構受理股東申請股票轉帳時，因作業疏失，誤將股東未繳回實體股票之股數，由登錄專戶撥至股東集保帳戶

注意提醒事項

- 發行人/股務機構受理股東將實體股票換發為無實體作業，應確實檢核股東繳回之實體股票並作必要記載，如股東同時申請轉帳時，於操作交易前並應確認申請轉帳之實體股票均已繳回。

轉撥之更正

- 股東填製「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向撥入券商申請將誤撥之股票撥回登錄專戶
- 撥入券商依股東之申請書填製「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放行
- 發行人/股務機構函請將誤撥之股票撥回至登錄專戶項下
- 本公司於簽奉核准後辦理放行，通知撥入券商將股東誤撥之股票撥回登錄專戶

報告完畢

